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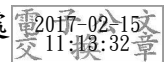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28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函。2、條文。(1060028057_Attach000.pdf、1060028057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第106000462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2/15

